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進行報名本校體育室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(一)、 機關名稱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(二)、 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基於下列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42運動、競技活動

(三)、 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

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。

C○五一 學校紀錄。

(四)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利用期間：活動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本校業務活動區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校。

4. 利用方式：賽程安排、聯繫

(五)、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等各項權利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
(六)、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(一)、 本校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；另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善盡個資監督與保護之責。

(二)、 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(一)、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(二)、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閱讀【同意】上述聲明書內容後，歡迎您的報名參加